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遵榮

記錄：童本慧

出席：周愚文委員、周麗端委員、張武昌委員、曾曦淑委員、余鑑委員、謝仲裕委員、蔡昌言委員（請假）、林明慧委員、周德璋委員、陳文政委員（請假）、呂有信委員、蕭愷蓁委員（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案由：審查本會上（第 4）次會議未完成之第 106 次校務會議提案（如附「第 106 次校務會議各單位提案」資料，略）及其排序，敬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次審查之提案決議如下：（提案序沿用上次會議排序）

| 提案序 | 提案單位 | 案由 | 決議 |
|------|-------|----------------------------------|---|
| 提案 4 | 研究發展處 |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一、請於提案說明中敘明修正後之名稱。 二、請於修正條文對照表中增列修正前後名稱之對照情形。 三、因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性質不盡相同，建請分別訂定辦法規範。 |
| 提案 5 | 學生事務處 |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 | | |
|-------|-----------|---|--|
| 提案 6 | 學生事務處 |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建議學務處於修正條文第 29 條敘明何時進入「第二輪投票」，及進入「第二輪投票」仍未達當選門檻應如何處理，並於校務會議中說明。 |
| 提案 7 | 學生事務處 | 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提案 8 | 學生事務處 | 擬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第四條，以符時宜，提請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提案 9 | 學生事務處 |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提案 10 | 經費稽核委員會 |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提案 11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提案 12 | 人事室 |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41 條修正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於附表「各國立大學設置副校長情形表」中增列各校副校長目前實際人數及師生人數 |

| | | | |
|-------|------|--------------------------------------|--|
| | | | 供參。 |
| 提案 13 | 人事室 | 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2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案現行條文所訂「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其涵蓋範圍較修正後條文「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為廣，請人事室說明修訂之理由。 |
| 提案 14 | 人事室 |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乙案，提請 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一、請人事室將本案第四點（四）、（五）及（六）整合為一項。 二、請人事室將本案第四點（十）及（十一）整合為一項。 三、建議訂定英文版專任教師聘約，並擇期向外籍教師做適當說明。 |
| 提案 15 | 人事室 | 擬訂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提請 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說明訂定本守則之法源依據。 |
| 提案 16 | 人事室 |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瞭解本校出版中心現行專書出版之狀況及協助本校教師出版專書之相關措施，並於校務會議中說明。 |
| 提案 17 | 國語中心 |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 | | |
|-------|-----|---|--|
| | | 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
| 提案 18 | 人事室 |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提請 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提案 19 | 教務處 | 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提案 20 | 教務處 | 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案，提請 討論。 |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修正提案說明文字，將說明三停止招生內容及說明四調整招生週期內容併入說明二敘明。 |

二、本次審查通過 17 案，併同本會上（第 4）次會議審查通過之 3 案，共 20 案，依「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原則」第 5 點規定進行提送第 106 次校務會議提案排序，結果如下：

| 提案序 | 提案單位 | 案由 |
|------|------|---|
| 提案 1 | 教務處 | 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9 及 22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
| 提案 2 | 人事室 |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提請 討論。 |
| 提案 3 | 人事室 |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乙案，提請 討論。 |
| 提案 4 | 教務處 | 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
| 提案 5 | 教務處 | 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案，提請 討論。 |
| 提案 6 | 研究 |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請 |

| | | |
|-------|-------------------|--|
| | 發展處 | 討論。 |
| 提案 7 | 研究 發展處 |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 提案 8 | 研究 發展處 |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
| 提案 9 | 學生 事務處 |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
| 提案 10 | 學生 事務處 |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
| 提案 11 | 學生 事務處 | 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
| 提案 12 | 學生 事務處 | 擬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第四條，以符時宜，提請 討論。 |
| 提案 13 | 學生 事務處 |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
| 提案 14 | 經費稽核 委員會 |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提請 討論。 |
| 提案 15 |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 會 | 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
| 提案 16 | 人事室 |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41 條修正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
| 提案 17 | 人事室 | 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2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
| 提案 18 | 人事室 | 擬訂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提請 討論。 |
| 提案 19 | 人事室 |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 提案 20 | 國語中心 |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4:20 ）